

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 Q&A

1. 智慧局與韓國智慧局自何時起實施「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A：智慧局與韓國智慧局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2. 是否所有的專利類別都可以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

A：只適用於發明或新型專利，設計專利未納入交換範圍。商標案件也不在電子交換範圍。

3. 設計專利申請案所主張的優先權基礎案是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時，可以適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嗎？

A：不可以。兩國的基礎案都必須是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才可以適用。因此，如以臺、韓的設計專利申請案作為臺、韓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的優先權基礎案；或以臺、韓的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作為臺、韓設計專利申請案的優先權基礎案時，都不適用。

4. 依專利合作條約規定以韓國為受理局所提出之 PCT 申請案，作為臺灣專利申請案之優先權基礎案時，可以適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嗎？

A：不可以。只有韓國之國內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作為臺灣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優先權基礎案時，才有適用，如果是向韓國提出之 PCT 申請案，不在適用範圍。反之，以臺灣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作為優先權基礎案，向韓國提出 PCT 申請案時，也不在電子交換範圍。

5. 臺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是如何進行？

A：申請人先在臺灣申請專利，之後以同樣的創作到韓國申請，同時主張臺灣優先權的話，智慧局是優先權基礎案的受理局，就是第一局，而韓國智慧局則是第二局；如果申請人先在韓國申請，之後再來臺灣申請，同時主張韓國優先權的話，韓國智慧局就是第一局，智慧局就是第二局。

在臺、韓申請專利，只要申請人聲明以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兩局均可透過相互傳送的清單，經核對相關資料無誤時，作成優先權證明文件之

電子加密檔案，以郵寄或網路傳輸等方式交換予對方。

6. 我已在韓國第一次申請專利，嗣後要到臺灣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如果要以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該如何辦理？

A：您可以在申請專利時，於「發明專利申請書」或「新型專利申請書」勾選「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的欄位，並載明【受理國家、申請日、申請案號】，或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使用「專利文件補正申請書」勾選「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載明【受理國家、申請日、申請案號】向智慧局提出申請，就不需要再檢送紙本的優先權證明文件。

7. 聲明以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後，智慧局多久可以向韓國取得電子檔案？

A：兩局每月預計進行一次交換，預估約需 30 日左右。

8. 智慧局取得韓國電子交換的優先權證明文件後，會通知申請人嗎？

A：如果電子交換成功的話，不會再另外通知申請人。

9. 如果智慧局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優先權基礎案申請日、申請案號進行電子交換失敗時，會如何處理？

A：智慧局不能取得正確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之補救方式如下：

(1)如果是因為網路傳輸系統故障或郵寄失誤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的話，就由智慧局或韓國智慧局以排除故障、補寄等方式補救之。經補救後，視為申請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2)如果是因為申請人提供的基礎案申請案號或申請日有錯誤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者，智慧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 2 個月內補正正確申請日或基礎案申請案號，或補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屆期未補正或未補送者，視為未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10. 我在臺灣第一次申請專利，嗣後要到韓國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應如何向智慧局申請「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

A：您可以填寫「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載明申請人、申請案號、勾選「電子交換(韓國)」，即是同意智慧局將申請資料以電子方式提供韓國智慧局作為優先權證明文件之用，不須另繳納規費，智慧局會發出「准予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韓國)通知函」。申請人向韓國智慧局申請專利，主張我國優先權，得向韓國智慧局聲明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智慧局即以電子交換方式傳送給韓國智慧局。

11.申請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須要繳交規費嗎？

A：不用。為鼓勵大眾採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方式，不收取規費。

12.申請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後，智慧局多久會發出准予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韓國)通知函？

A：不論是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提出申請，智慧局會在專利申請案確認申請日後，如為一般收文者，將於 20 個工作天左右發出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韓國)通知函；如為快辦收文者，將於 3 至 5 個工作天左右發給通知函。

13.如果我除了要到韓國主張優先權並採電子交換外，同時也想向其他國家主張我國優先權時，可以一併申請電子交換、存取碼和優先權證明文件紙本嗎？

A：可以。您可以填寫「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載明申請人、申請案號、勾選「紙本」、「存取碼」及「電子交換(韓國)」，智慧局除核發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外，會在回函上一併載明「存取碼」及「准予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韓國)」。

申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每份必須繳交規費新臺幣 1,000 元；申請「存取碼」及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無須繳交規費。

14.臺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施行日之前的專利申請案，是否可以依該作業要點辦理？

A：適用範圍包括實施日前 16 個月之專利申請案。